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鲁高法〔2020〕42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党委编办，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各市、省财政直管县（市）财政局，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各市医疗保障局：

现将《山东省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11月16日

山东省人民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全省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的科学规范管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法〔2017〕1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意见所称聘用制书记员，是指根据有关部门核定的聘用制书记员用人额度、经费保障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法院管理使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工作人员。

第二条 招聘聘用制书记员，应当把握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品行端正；
- （三）年龄在30周岁以下；
- （四）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五）熟悉掌握法律基本知识，具有岗位必需的业务技能；
- （六）具备正常履行职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七）具备招聘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聘用制书记员：

- (一) 曾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 曾被开除公职或被辞退的;
- (三)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四) 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 (五) 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在招聘法院辖区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
- (六) 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的人员在招聘法院工作的；
- (七) 有其他不适宜担任聘用制书记员情形的。

第四条 各法院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由省法院会同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确定，注重向办案量大的基层法院倾斜，总量与员额内法官数量大体相当。各级法院通过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加快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以信息化、智慧化建设的广泛应用，逐步减少聘用制书记员规模。

第五条 各级法院应当在本院用人额度内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办案工作需要，会同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提出招聘职位计划和资格条件，层报省法院备案。

第六条 招聘聘用制书记员应当按照申报招聘计划、发布招聘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考试、考察与体检、公示、签订合同

等程序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进行简化或调整顺序。聘用制书记员具体招聘工作既可全省统一组织也可由各级法院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级法院使用聘用制书记员，应当采取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

第八条 各级法院应当建立健全聘用制书记员的岗位责任、保密管理、考核考勤、等级晋升、退出等制度，加强对聘用制书记员的经常性管理监督。

第九条 聘用制书记员实行等级管理，综合考虑工作业绩、业务能力、履职年限、考核、奖惩等情况，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评定和晋升、降低层级，并与薪酬待遇挂钩。

第十条 聘用制书记员的薪酬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自行核定，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一条 聘用制书记员的招聘、工资福利、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教育培训、服装、奖励、社会保险、公积金、抚恤以及保障工作运转等所需经费按政策规定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的福利待遇作为人员经费进行管理，列入人员经费相关支出科目。

第十二条 各级法院应当依法为聘用制书记员办理各项保障性待遇，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组织健康查体等。

第十三条 聘用制书记员不得兼职从事其他工作。聘用制书记员离职时，应当交回所配发的工作证件、标识和服装。

第十四条 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聘用制书记员招聘条件适用于新聘用人员，本办法实施前，各级法院招聘的审判辅助人员，在本院用人额度内组织考试或考核，考试或考核通过的，纳入聘用制书记员管理使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秘书科

2020年11月17日印发